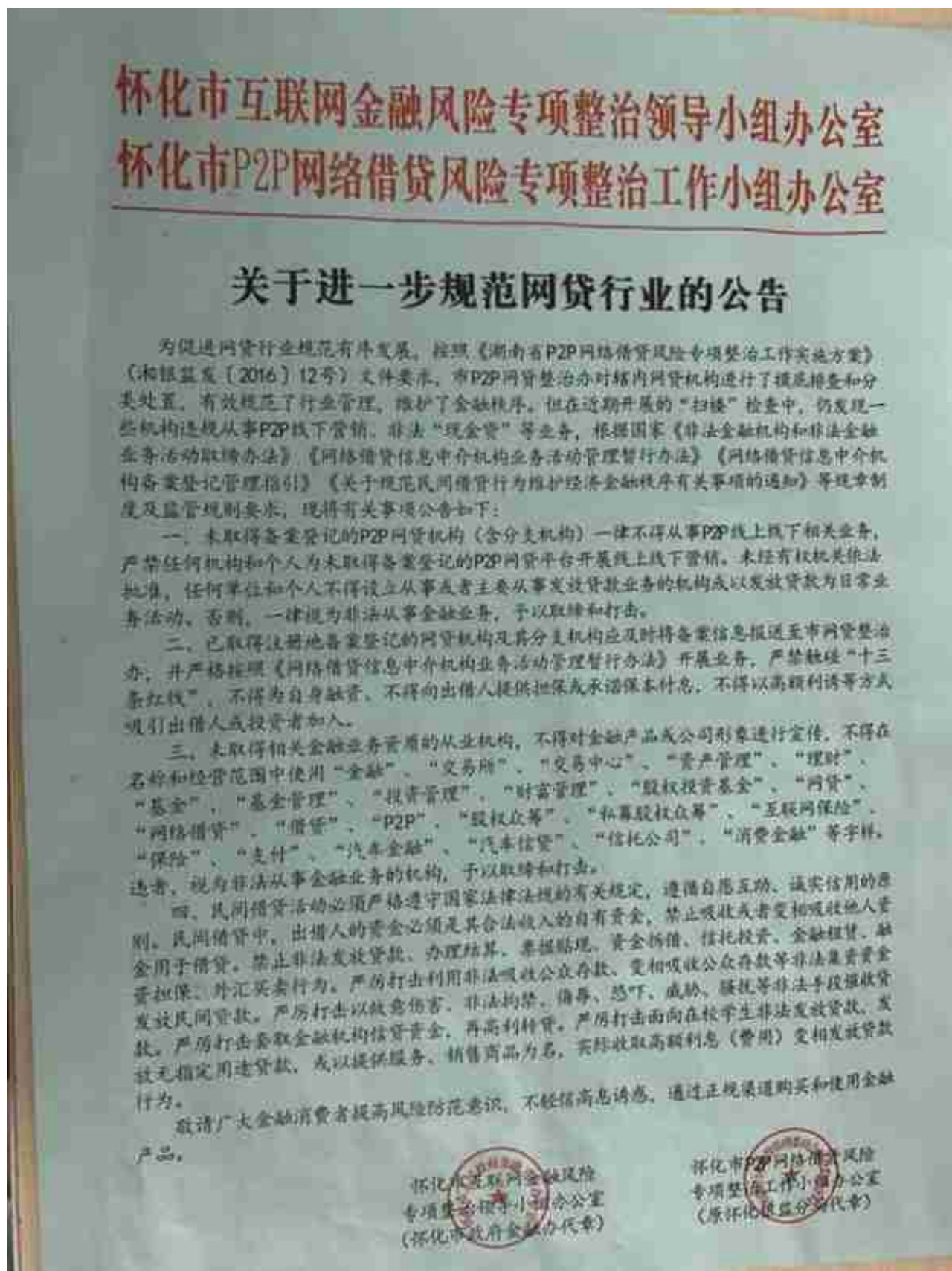


近日，一份湖南怀化监管文件显示，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涉嫌非法开展金融业务宣传等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公告指出，未取得备案登记的P2P网贷机构(含分支机构)一律不得从事P2P线上线下相关业务，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为未取得备案登记的P2P网贷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否则，一律视为非法从事金融业务，予以取缔和打击。

公告还称，已取得注册地备案登记的网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及时将备案信息报送至市网贷整治办，并严格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业务，严禁触碰“十三条红线”，不得为自身融资、不得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不得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对此，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询问湖南某地金融办负责人，对方表示：“这是怀化当地监管行为，湖南其他地方还没有相关动作。怀化注册地备案登记说法有点意思，但没具体解释，应该区别于网贷备案。”(21世纪经济报道 21财经APP 谢水旺 上海报道)

稿件编审：贾宝元 编辑：新媒体部